

# 波金

文／まつ 圖／張黑熊

當人沒有盡力遵行神的命令時，是沒有資格質疑神有沒有全力幫助的。

真理  
專欄

讀  
經  
心  
得



◀這地方的由來是在以色列百姓聽了主的使者傳達的審判後哀哭、獻祭，所以稱呼那裡為「波金」。

「波金」，在聖經中罕為人知的地名，因為它只出現一次，實際地點已不可考。對以色列人來說，那是個很令人哀傷的地方，其意為「哭」。記載在《士師記》第二章1-5節。

這地方的由來是在以色列百姓聽了主的使者傳達的審判後哀哭、獻祭，所以稱呼那裡為「波金」。那是在他們攻克迦南全地、約書亞逝世前的插曲。該事件和地名此後沒有再被提起，可以想像或許之後的以色列人不思念此事、沒有將其放在心上。然而，我們知道「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」（羅十五4），因此所記載的必有值得學習的地方。下面就讓我們思索「波金」所帶來的訊息：

主的使者為何會傳達如此嚴厲的審判，以致百姓們放聲而哭，原因就在於以色列人

沒有聽從神的話——「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，要拆毀他們的祭壇。」在約書亞離世後，士師時代的三百多年間，以色列人過著「惡性循環」的生活，行惡犯罪、神發怒、呼求主、興起士師、太平……，如此經過十二位士師的領導與拯救。他們雖住在流奶與蜜之地，卻遭災禍攻擊、極其困苦（士二15），也應驗了摩西在臨終前對他們說違令的禍（申二八15、45、46）。我想沒有任何人願意過這樣的生活，因此這段故事就是以前人的失敗作為我們的鑑戒，為要讓我們知道該如何行。

早在出埃及後三個月，神在西乃山要摩西告訴百姓：「……我的使者要在你前面行，領你到亞摩利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迦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那裡去，我必將他們剪除。……我要漸漸地將他們從你

面前攆出去，等到你人數加多，承受那地為業。……不可和他們並他們的神立約。他們不可住在你的地上，恐怕他們使你得罪我。你若事奉他們的神，這必成為你的網羅。」（出二三20-33）

近四十年後，百姓即將進入迦南地。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再度傳講同樣的訊息兩次，可見他非常在意這事。即使他也知道將要帶領百姓爭戰和趕走迦南居民的人不是他，但仍叮嚀以色列人要徹底除滅迦南地的居民，因為他知道這是人必須盡力執行的部分。相較於今天，我們可能會說「神都說會將他們剪除了，就交給神消滅吧！」或「反正這個工作已有繼承者，我已沒必要憂心了！」而把爭戰的責任推給神和其他人。

摩西實在不愧為在神全家盡忠的好僕人。他說：「耶和華——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，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，就是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共七國的民，都比你強大。耶和華——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，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，不可與他們立約，也不可憐恤他們。」（申七1-2），也就是要靠神的幫助完全消滅迦南七族。此後在講戰爭的條例時，摩西又特別提到此事作為以後爭戰時的規範：「但這些國民的城，耶和華——你神既賜你為業，其中凡有氣息的，一個不可存留；只要照耶和華——你神所吩咐的將這赫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，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

事，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，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」（申二十16-18），他念茲在茲，就怕以色列人忘記。

只是如我們所知，經過七年的征討，以色列民最後仍沒有完全趕出迦南七族，反而住在他們中間。其實並非神沒有幫助，而是他們沒有聽從神的話、沒有盡力遵行祂的吩咐。《士師記》第一章16節以下敘述了各支派的征服情況，其中有一句極耐人尋味，就是19節所說：「耶和華——與猶大同在，猶大就趕出山地的居民，只是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，因為他們有鐵車。」猶大支派是進迦南地之前，第二次計算民數時，人數最多的支派，且這裡又說主與他同在。為何他們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呢？因為對方有鐵車？難道全能的神無法對付有鐵車的迦南人？莫非這些居民可以憑鐵車戰勝神？這是我們讀到這一節可能會有的想法。然而事實上，當人沒有盡力遵行神的命令時，是沒有資格質疑神有沒有全力幫助的。在分迦南地業的時候，約書亞曾對約瑟家的以法蓮與瑪拿西支派說：「……迦南人雖有鐵車，雖是強盛，你也能把他們趕出去。」（書十七18下），可見並非他們沒有能力趕走有鐵車的迦南人，問題乃在於有沒有盡力根除敵人、是否盡心盡意去達到神的要求。

以色列百姓既不肯照神吩咐徹底趕出迦南七族，於是神怒氣發作，說：「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約，不聽從我的話，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，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，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

列人，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。」（士二20-22）。神也不再幫他們攆走迦南七族了，甚至到所羅門王朝國力鼎盛時這七族都還在（王上九20-21）。他們大大地增加以色列人的苦楚，並且為他們帶來諸多試探。「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中間，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，並事奉他們的神。以色列人行主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忘記耶和華——他們的神，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」（士三5-7）。如果當初他們已決心將迦南七族滅絕淨盡的話，接下來幾百年理當在流奶與蜜之地安然居住，過太平的生活。這樣的福氣可說是他們自己放棄的。

這段哀傷的選民歷史究竟要告訴今天的選民什麼呢？當我們在看神當時對百姓的吩咐，不免覺得殘忍、毫無憐憫，覺得把原先住在應許之地的居民完全消滅，根本是不人道的作為。如果真是如此，那就是我們以屬世的智慧想與神辯駁、忽略祂要傳達的旨意了。其實神多次的吩咐正告訴我們「除惡務盡」，不可留下任何一點污穢、不能和罪惡妥協。我們是要與罪惡爭戰的，祂既是我們的敵人，我們就不能和祂談憐憫。對敵人仁慈就是對自己殘忍，祂不會感謝我們，反而會繼續攻擊我們，引誘我們，使我們無法得福。這才是聖經上告訴我們對罪惡的態度。

我們知道，當我們被羔羊的血從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中買來歸於神後，我們就成為天上的國民、祭司，又是在地上執掌王權的（啟五10）。在寫給推亞推喇教會的

信中，基督告訴我們：會給我們權柄制伏列國，我們必用鐵杖管轄他們，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，像祂從父領受的權柄一樣（啟二26-27）。前提是我們要先得勝異樣的教訓又遵守祂的命令到底；若沒有竭力守住祂的吩咐，祂就不會給我們這權柄得勝列國，就如那時的以色列人一樣。神不會幫助那些未曾努力想守住祂約的人。我們也知道神國在心（路十七21），所以我們「掌王權」是在我們的心殿裡與基督同作王；而今天的「迦南七族」是我們內心裡各樣罪惡的勢力，諸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兇殺、醉酒、荒宴等類，這些不能承受神國的情慾事（加五19-21）。情慾和聖靈是彼此相敵相爭的，我們若要承受神的國就要與他們爭戰。因此，務要用從神而來的權柄將他們「打得粉碎」，也就是「滅絕淨盡」。

在保羅論述學習了真道、穿上新人的信仰生活時也有一段很類似的教導。他要求聖徒們：「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苦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。」（弗四31），凡罪惡的都要除掉！真是非常嚴格、高標準的要求，但這就是神對要進祂國度的人的要求。「因為你們確實知道，無論是淫亂的，是污穢的、是有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。」（弗五5）。今天，如果我們真的想在應許之地得安息，我們就要先盡心盡意徹底消滅心中的惡念；否則這些情慾的事將使我們無法作完全人、不能見神。

為何根除罪惡那麼重要？我們必須省思，今日我們是否忽略其重要性，常常以錯誤的愛縱容屬情慾的事？每當有人起來要肅清教會內罪惡的事，總有人說他沒有愛心、要體諒軟弱的人、要包容接納罪人之類的話，使得行動困難重重。然而，這是否是聖經裡對罪惡的態度呢？我們是不是睜眼看著酵在教會裡擴大而視若無睹呢？在一個聖潔的團體裡，只要一點罪惡就能敗壞了。一個罪人能敗壞許多善事，如同死蒼蠅使作香的膏油發出臭氣、一點愚昧能敗壞智慧和尊

榮一般（傳九18-11）。對個人亦同，一時體貼肉體就與神為仇，有可能造成死的結局（羅八6-7）。不要忘記，為何三千以色列人初攻艾城失敗？豈不是因為亞干一人於耶利哥取了「當滅的物」嗎？為何神後悔立掃羅為王、厭棄他作王？豈不是因為他憐惜亞瑪力王亞甲和一切美物不肯滅絕嗎？這些故事在在告訴我們除惡務盡、不該留下任何該根絕的事物。我們是否從這些失敗的鑑戒學到教訓？是否能不再犯同樣的錯誤呢？另外，為何以斯帖可以成功救猶太人脫離仇敵、得享太平？豈不是因為她除掉惡人哈曼一家，並使猶太人殺滅恨他們的人嗎？（斯八11-九16）。我們能學習她的榜樣嗎？

在波金，百姓聽到神使者的話語，放聲而哭又獻祭（可臆測他們自覺有罪）。只可惜他們仍未剿滅剩餘的迦南七族。不知今天的我們，若面對神同樣的警告會有什麼反應？「既然神都那麼說了，願祂憑自己的旨意而行吧！相信神不將他們從我們面前趕出也有祂美好的旨意……」如果我們還覺得這樣的「順服」是神所喜悅的話，我們可能比那些被我們批評為悖逆的以色列百姓們還不如！

希望我們都能謹記「波金」的教訓，別再讓這個地方出現在我們信仰的路程上。讓我們決心努力除盡一切罪惡的事物，戒絕惡習潔淨心殿，又將「迦南七族」滅絕淨盡使教會成聖。相信神會給我們權柄將列國制伏、打得粉碎。求主幫助我們。



▲讓我們決心努力除盡一切罪惡的事物，戒絕惡習潔淨心殿，又將「迦南七族」滅絕淨盡使教會成聖。